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上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根據本通函所載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或「AGM」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印發前
「上市日期」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2019年7月12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版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

胡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周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

李永瑞博士

錢紅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點：

2609室

華潤大廈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股具有更大的彈性，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股本20%的新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待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性聲明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做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王文浩先生、胡洪芳女士、劉江先生、周煒先生、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及李永瑞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提供了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和該職位所需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和規章制度進行甄選。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的績效品質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ii)候選人的選拔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若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公司應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並揭露為此目的所採用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和貢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及李永瑞博士憑藉彼等於物業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和因素，並確信他們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相信，重選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江先生、陳磊博士及李永瑞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可供週年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表格上所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是擬退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揭露者外，該等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劉江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2月至2001年3月，劉先生於北京龍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1年3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和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泓投資」)董事長。劉先生亦為和泓置地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須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同行業的薪酬水準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86,439,934	51.15%

附註：

1.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Brilliant Brother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揭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現時／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磊博士，52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8年7月起，陳博士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教，其目前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陳博士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的副編輯。

陳博士(a)自2017年5月起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a)自2013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於1999年9月在美國獲得印第安納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學哲學博士。陳博士於2012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培訓結業證。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及重選連任。陳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績效及獲利狀況、同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博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5,000元。除上述揭露外，陳博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陳博士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永瑞博士，54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現為北京師範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03年7月起，李博士於北京師範大學擔任管理學講師及自2005年6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7年7月分別獲貴州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遼寧師範大學運動教育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體育大學，獲得教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師範大學擔任心理學博士後研究員。

李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及重選連任。李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獲利狀況、同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65,000元。除上述揭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李博士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現時／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的提升，且僅當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才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擬定付款日後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出售股份。

倘依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等增加將依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訂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持有286,439,9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5%。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由劉江先生擁有100%權益。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00	1.35
五月	1.60	1.32
六月	1.58	1.30
七月	1.50	1.30
八月	1.42	1.30
九月	1.42	1.31
十月	1.48	1.31
十一月	1.40	1.31
十二月	1.40	1.3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0	1.33
二月	1.38	1.33
三月	1.85	0.5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1.31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李永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於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應為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核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事先批准均予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時間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和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及

7. 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待本次股東會通知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該等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藉由在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載該等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但該等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609室

華潤大廈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第7項普通決議案須提請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他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 (iii) 對於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投票還是透過代理投票，優先投票人的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被排除在外，並且為此目的，優先權應確定為，在出席會議的上述人員中，只有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在第一位的該股份才有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依其意願親自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東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江先生、陳磊博士及李永瑞博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